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 年 千新元	2017 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01,990	291,963	3.4%
毛利	80,549	73,765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946	9,489	15.4%
每股基本盈利	2.77 新分	2.41 新分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新分（2017 年：0.6 新分）。

全年業績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5	301,990	291,963
銷售成本		<u>(221,441)</u>	<u>(218,198)</u>
毛利		80,549	73,765
其他經營收入	5	4,951	4,177
分銷成本		(25,672)	(24,147)
行政開支		(30,859)	(31,385)
其他經營開支		(4,606)	(3,464)
融資費用	6	(1,035)	(8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68</u>	<u>615</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	23,696	18,749
所得稅	8	<u>(7,118)</u>	<u>(5,069)</u>
年內溢利		16,578	13,68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衝允價值變動淨額		(10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27)</u>	<u>(9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750</u>	<u>12,763</u>

	附註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46	9,489
非控股權益		5,632	4,191
		16,578	13,68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17	8,685
非控股權益		5,333	4,078
		14,750	12,76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2.77 新分	2.41 新分

註釋：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 (I)**”），該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已追溯應用。因此，對比較進行了重報，以考慮與 **SFRS (I) 1**，首次採用 **SFRS (I)**，**SFRS (I) 15**，客戶合約收益和 **SFRS (I) 9**，金融工具相關的調整。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1月1日 2017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14	27,326	27,682
投資物業	497	504	522
土地使用權	1,270	1,338	1,376
商譽	12,227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權益	6,136	18,352	11,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233	-	-
遞延稅項資產	139	316	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816	59,522	52,974
流動資產			
存貨	55,183	50,159	38,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225	89,164	86,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77	38,303	38,683
流動資產總額	193,285	177,626	163,873
總資產	283,101	237,148	216,847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1月1日 2017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	70,984	70,981	62,408
認股權證發行儲備		-	3,384	3,384
		72,767	62,255	55,425
		143,751	136,620	121,217
非控股權益		38,457	15,206	14,927
權益總額		182,208	151,826	136,1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842	159	263
融資租賃		224	82	186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23	507	44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423	14,302	13,052
融資租賃		81	160	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380	68,916	65,478
即期稅項負債		2,286	1,437	1,574
流動負債總額		88,170	84,815	80,254
總負債		100,893	85,322	80,7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3,101	237,148	216,84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 - 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於新交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作雙重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公司法」）、多項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 (I)」）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 SFRS (I) 編製。這是本集團根據 SFRS (I) 和 SFRS (I) 1 首次採用 SFRS (I) 編製的財務報表。在上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是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FRS」）編製的。

在編製 SFRS (I) 年初的財務狀況表時，本集團已根據之前 SFRS 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作出相應的調整。下文提供了對 SFRS (I) 的過渡以及 SFRS (I) 9 和 SFRS (I) 15 的應用如何影響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的說明。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與本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編製，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新訂及經修訂 SFRS (I) 和新加坡財務準則詮釋（國際）（「INT SFRS (I)」）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下述情況外，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SFRS (I) 1 首次採用 SFRS (I)

外币换算储备金

本集團採納 SFRS (I) 1 中選擇性豁免條款，將所有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折算差額在過渡期中重新設置為零，並將根據 SFRS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把換算海外業務的虧損累計 1,269,000 新元重新轉入未分配利潤中確認。在過渡日期之後，處置任何海外業務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不包含在過渡日期之前所產生的換算差異。

b) SFRS (I) 15 客户合約收益

根據 SFRS (I) 15 建立一個新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使收益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SFRS (I) 15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採納 SFRS (I) 15 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銷售退貨權

如果客戶對產品不滿意，本集團的銷售合約授予客戶在規定的寬限期內享有退貨的權利。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以前可以在合理估計回報時確認收入。根據 SFRS (I)15，收入在很可能不會有客戶退貨的情況下確認。

採納 SFRS (I) 15 後，本集團截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增加了退貨負債為 222,000 新元（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權收回退貨為 156,000 新元（分類至存貨）。這些調整的結果是，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潤因此減少了 66,000 新元。

c) SFRS (I) 9 金融工具

SFRS (I) 9 包含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和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

本集團已選擇豁免應用在 SFRS (I) 1，允許其不在 2018 年 SFRS (I) 財務報表中重述比較信息。。截至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 SFRS (I) 中所有產生的差異會直接轉入未分配利潤中確認。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根據 SFRS (I) 9，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債務工具，FVOCI - 權益工具;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根據 SFRS (I) 9 的金融資產一般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分類。SFRS (I) 9 已刪除有關 SFRS 39 類持有至到期日，貸款和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資產。

採納 SFRS (I) 9 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及附注解釋了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 SFRS 39 下的計量類別和按 SFRS (I)9 的計量分別。

金融資產	註釋	SFRS 39 舊分類	SFRS (I) 9 新分類	SFRS 39	SFRS (I) 9
				舊帳面金額	新帳面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和其他 應收賬款	(ii)	貸款和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89,164	8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和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8,303	38,303

ii. 更改減值計算

根據 SFRS (I) 9 要求本集團按 ECL 模式計算所有貸款和其他並不是 FVTPL 的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金額。有關 ECL 的減值金額津根據合約雙關的現金流量支付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SFRS (I) 9 金融工具 (續)

ii. 更改減值計算 (續)

採納 SFRS (I) 9 的結果, 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終身 ECL 模式計算減值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是根據 SFRS (I) 15 產生確認並按 SFRS 39 分類為負債和應收但現在再分類為攤銷成本。根據評估結果, 減值金額增加了 350,000 新元。在 SFRS (I) 9 過渡期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的未分配利潤中確認此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經調配企業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轉移乃按對非聯繫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4.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i>經重列</i>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i>經重列</i>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i>經重列</i>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i>經重列</i>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i>經重列</i>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i>經重列</i>
收入												
外部銷售	236,281	223,683	59,121	62,086	5,596	6,101	992	93	-	-	301,990	291,963
分部間銷售	7,694	3,347	1,228	1,810	178	170	-	-	(9,100)	(5,327)	-	-
	<u>243,975</u>	<u>227,030</u>	<u>60,349</u>	<u>63,896</u>	<u>5,774</u>	<u>6,271</u>	<u>992</u>	<u>93</u>	<u>(9,100)</u>	<u>(5,327)</u>	<u>301,990</u>	<u>291,963</u>
業績												
分部業績	13,734	18,015	10,491	1,684	247	580	(838)	(194)	-	-	23,634	20,0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01	1,027	-	-	-	-	(333)	(412)	-	-	368	615
企業開支											(98)	(1,833)
租金收入											575	586
利息收入											252	108
融資費用											(1,035)	(81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696	18,749
所得稅											(7,118)	(5,069)
年內溢利											<u>16,578</u>	<u>13,680</u>
資產												
分部資產	133,491	124,496	38,760	38,732	2,476	2,942	58,981	8,922	(11,344)	(6,789)	222,364	168,303
商譽	2,178	2,178	9,508	9,508	-	-	541	-	-	-	12,227	11,686
聯營公司	5,266	4,688	-	-	-	-	870	13,664	-	-	6,136	18,352
投資物業											497	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77	38,303
綜合資產總值											<u>283,101</u>	<u>237,148</u>
負債												
分部負債	55,274	53,737	14,163	14,203	305	491	3,007	2,777	(11,344)	(6,789)	61,405	64,41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8,570	14,703
所得稅負債											2,286	1,437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8,632	4,763
綜合負債總額											<u>100,893</u>	<u>85,32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	1,332	971	693	2	43	47	27	-	-	2,604	2,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	1,502	611	608	39	11	23	90	-	-	2,162	2,211
投資物業折舊	19	19	-	-	-	-	-	-	-	-	19	19
其他非現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4	-	-	-	-	-	-	-	-	33	3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16	71	19	47	-	-	-	38	-	-	135	156
－陳舊存貨撥備	747	641	281	668	-	-	-	-	-	-	1,028	1,3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5	34	125	33	-	-	571	-	-	-	2,521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4	14	-	-	-	-	-	-	-	15	4
－存貨撇銷	135	124	285	14	-	-	-	-	-	-	420	13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3)	(54)	-	-	-	-	(5)	-	-	-	(18)	(54)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232)	(5)	-	-	-	-	-	-	-	-	(232)	(5)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新加坡	43,009	45,199	18,538	34,128
中國	210,837	207,463	22,439	22,891
香港	12,880	10,199	993	1,369
馬來西亞	8,652	7,469	890	904
其他	26,612	21,633	46,956	230
	301,990	291,963	89,816	59,522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 10%。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已交付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貨品及服務的適用稅項／增值稅，再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佣金收入	879	6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180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9	5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50	30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	102	78
政府補貼	185	80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66	61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509	525
物業管理收入	413	301
技術服務收入	603	982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232	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	54
雜項收入	1,435	1,304
	4,951	4,177

6. 融資費用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959	761
— 信託收據	57	32
— 融資租賃	19	19
	1,035	812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368	395
— 確認分銷成本	241	207
— 確認行政開支	1,553	1,609
	2,162	2,211
投資物業折舊	19	19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35	156
— 陳舊存貨撥備	1,028	1,30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21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4
— 存貨撇銷	420	138
— 外匯虧損，淨	282	1,75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26	1,817

8. 所得稅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244	7
— 中國	6,252	4,880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147	224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86)	(5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	344	1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17	(123)
	7,118	5,069

8. 所得稅 (續)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 17%。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 24% 及 16.5%。

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其中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席令[2007]第 63 號）。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餘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數額並不重大。

9. 已付股息

	2018 年 千新元	2017 年 千新元
就上一年度支付豁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 每股 0.6 新分 (2017 年：每股 0.3 新分)	2,289	1,282

於報告期末，建議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2017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2,289,000 新元 (2017 年：1,282,000 新元) 已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獲批准及支付。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 年 千新元	2017 年 千新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946	9,48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685,586	393,479,471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庫存股份變動的加權平均影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年 千新元	2017 年 千新元 經重列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 應收票據	6,669	6,247
— 第三方	61,651	58,119
— 聯營公司	2,963	2,490
— 關連方	1,727	1,597
	73,010	68,453
非流動: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30,233	-
	103,243	68,453
其他應收款：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5,928	4,532
應收投資者款項	-	3,536
墊款予		
— 供應商	8,953	5,158
— 聯營公司	144	122
— 關連方	772	138
按金	912	53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53	817
雜項應付款項	5,208	5,411
	22,270	20,244
預付款項	945	467
	126,458	89,164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新元	2017 年 千新元 經重列
30 天以內	26,166	32,554
31 至 90 天	26,841	20,473
90 天以上	20,003	15,426
	73,010	68,453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 30 至 90 天內到期。根據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售予銀行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賬款大宗保理安排，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金額為 781,000 新元(2017 年：734,000 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主要來自印尼新建小型水電站，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水電站尚未開始運營，應收賬款金額乃未開發票。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金額	
	普通股數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於年初	394,684,950	354,684,950	70,981	62,408
配售股份	–	40,000,000	–	8,573
行使認股權證	4,236	–	3	–
於年末	394,689,186	394,684,950	70,984	70,981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在無限製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票據	–	1
— 第三方	27,394	30,935
— 聯營公司	72	48
— 關連方	6,787	4,712
— 退還債務	141	222
	34,394	35,918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墊款	10,597	9,125
應計經營開支	18,882	15,982
欠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20	716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	136	92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1,280
其他	4,620	5,803
	34,986	32,998
	69,380	68,916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經重列
90天以內	31,693	32,491
91至180天	2,094	2,601
180天以上	607	826
	34,394	35,91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14. 報告期後事項

在全年業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8 財政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8 財政年度止，我們的總收入由 292.0 百萬新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10.0 百萬新元或 3.4%至 302.0 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運動控制解決方案部門的收入貢獻較高。

截至 2018 財政年度止，我們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6.8 百萬新元或 9.2%。總體而言，毛利率略高於去年同期 1.4%，從 25.3%上升至 26.7%。

我們繼續主要以中國為業務重心，於 2018 年佔約 69.8%（2017 年：71.1%），而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我們收入的其他主要來源，分別佔本集團 2018 年收入 14.2%、4.3%及 2.9%（2017 年：15.5%、3.5%及 2.6%）。於 2018 年，我們於中國、香港和馬來西亞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由於持續的貿易戰和市場不確定性影響了中國的增長勢頭，市場狀況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行業的最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隨著更多傳統市場採用高科技精密控制系統和技術進行開發和現代化，以及我們客戶群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核心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將繼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未來前景

雖然其創紀錄的收入和 2018 年的盈利重申其作為亞洲成熟的綜合工程公司的價值主張，但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的不利因素，本集團仍注意到其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經濟放緩，這是集團收入最大的市場，促使一些企業轉移或考慮將其製造業務遷出國外或審查其擴張計劃。

雖然中國經濟放緩及其對這些業務的影響可能轉化為對其工程服務的需求不那麼強勁，但本集團預計其超過 10,000 家企業客戶的多元化基礎 - 其中沒有一家佔其總收入的 10% 以上 - 可以緩解其業務的任何不利因素。對於其中一些業務，東南亞已成為其生產業務或供應鏈的首選區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認為有機會擴大其在該地區的業務範圍。

於 2018 年 12 月，億仕登在新加坡與 Maxon Motor AG 成立了一家合資業務，主要在東南亞銷售 maxon motor 的產品。總部位於瑞士的 Maxon Motor 所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各種消費產品和工業應用的微電機和驅動系統，包括胰島素泵，手術動力工具和機器人。該合資企業將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和香港銷售這些產品。

本集團亦將加強發展新興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如前所述，其在印度尼西亞的第一座小型水電站將於 2019 年中期開始投產。另外兩座水電站將分別於 2019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全面投入運營後，這三家工廠將能夠為北蘇門答臘的 12,000 多戶家庭供電。小型水力發電廠是印度尼西亞偏遠和農村地區的理想電力來源，因為許多這些地方沒有得到柴油燃料發電廠的良好服務，而這些發電廠在該國的運營成本很高。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2017 財政年度」）的 292.0 百萬新元增加約 10.0 百萬新元或 3.4%至 2018 財政年度止的 302.0 百萬新元。

截至 2018 財政年度止，我們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6.8 百萬新元或 9.2%至 80.5 百萬新元。我們的整體毛利高于去年同期的 1.4%，由 25.3%上升至 26.7%。

由於持續的貿易戰和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已開始影響中國的增長勢頭，市場狀況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行業的最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隨著更多傳統市場採用高科技精密控制系統和技術促進開發和現代化，以及我們客戶群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核心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將繼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增加 0.8 百萬新元或 18.5%，主要是由於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為 0.2 百萬新元; (ii) 來自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增加 0.2 百萬新元; (iii)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 0.1 百萬新元; (iv) 政府補助增加 0.1 百萬新元; (v) 物業管理收入增加 0.1 百萬新元; (vi) 利息收入增加 0.1 百萬新元; (vii)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0.2 百萬新元; 抵銷(viii)技術諮詢收入 0.3 百萬新元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增加 1.5 百萬新元（或 6.3%），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抵銷營銷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與 2017 財政年相比，管理費用減少了 0.5 百萬新元或 1.7%。導致減少的因素是 (i) 撤銷預扣稅撥備 1.1 百萬新元; (ii) 由於缺乏上一年度的上市開支，專業費用開支減少約 0.6 百萬新元; (iii) 辦公室租金和行政費用為 0.4 百萬新元;和;抵消 (iv) 薪金和獎金增加 1.6 百萬新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 1.1 百萬新元或 33.0%，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 2.5 百萬新元; (ii)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約 0.1 百萬新元; 抵銷(iii)匯兌淨虧損減少 1.5 百萬新元所致。

融資費用

截至 2018 財政年度止，融資成本增加 0.2 百萬新元（或 27.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8 財政年度止，所得稅費用增加 2.0 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子公司的利潤增加和稅收增加，稅率較高且不允許集團稅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在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收購後，Aenergy 及其附屬公司（「Aenergy 集團」）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報表中。因此，Aenergy 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商譽

商譽於 2018 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Aenergy 集團在完成收購後的整合。

聯營公司的利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 12.2 百萬新元至 6.1 百萬新元。主要由於 Aenergy 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存貨

存貨增加約 5.0 百萬新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55.2 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 2018 財政年度收入與 2017 財政年度收入相比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增加 30.2 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在收購完成後合併 Aenergy 賬戶。根據服務特許安排，Aenergy 集團已確認與印度尼西亞小水電站建設有關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流動）增加 7.1 百萬新元至 96.2 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 2018 財政年收入增長與 2017 財政年相比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4.6 百萬新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2.5 百萬新元是由於 Aenergy 集團在完成收購後的整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去年相比，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增加約 13.8 百萬新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8.3 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5.9 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收益，該增加部分因 12.1 百萬新元的銀行還款所抵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2018年，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ISDN Investments」）投資總額為 6,875,000 美元認購了一家聯營公司 Aenergy 的新股。該對價通過 Aenergy 向 ISDN Investments 6,875,000 美元的貸款轉化為認購股份用途。

完成認購新股後，本集團於 Aenergy 的股權由 39.9% 增加至 50.0%，從而獲得 Aenergy 的控製權。因此，Aenergy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所發報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41.9 百萬新元，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約 38.3 百萬新元上升約 9.3%。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 1.6 倍（2017 年：1.5 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有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約 28.3 百萬新元。在這些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 16.4 百萬新元（2017 年：14.3 百萬新元），而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 11.8 百萬新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0.2 百萬新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 4.18%（2017 年：5.25%）。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連同融資租賃承擔約 0.3 百萬新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0.2 百萬新元），本集團總借款為 28.6 百萬新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4.7 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9.9%（2017 年：10.8%），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沖。我們沒有就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某些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衝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604,000 新元 (2017 年：2,095,000 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 856 (2017 年：809 名) 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採納億仕登購股權計劃 2016 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3.2 百萬新元 (2017 年：0.3 百萬新元) 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股票便已在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首次公開募股（IPO）籌集到了約 7.0 百萬新元（相當於 37.8 百萬港元）的款項淨額。

董事會希望將集團對從此次招股中獲得的大約 7,000,000 新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 2,369,000 新元的上市部分費用）的使用情況告知公司的股東，具體用途如下：

預期/未來規劃	配股所得款項 金額 千新元	迄今已使用 金額 千新元	迄今未使用 金額 千新元
債務償還	6,300	(6,300)	—
營運資本需求	700	(700)	—
合計	7,000	(7,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註銷庫存股份

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新分（相當於 4.07 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派付予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股息股息的末期股息認股權證及股票將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給予香港股東

本公司香港分行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給予新加坡股東

股權轉讓冊和新加坡股票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關閉。於以確定新加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完成公司新加坡首席股份過戶登記處和轉讓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直至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須予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給予香港股東

本公司香港分行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給予新加坡股東

為避免疑慮，如果股份註冊持有人是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CDP 會按照每個股份存款人的股份配額比例存入其存款人在 CDP 的證券賬戶。已填妥的轉讓文件必須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送抵本公司在新加坡股票登記冊及轉股辦公室，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進行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企業管治

集團應用了《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中規定指南的原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香港守則」）適用導則規定，正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並遵守此類規定，為滿足保護股東利益、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等目標提供相關結構。新加坡守則和香港守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時，集團應遵守更加嚴格的規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遵守新加坡守則和香港守則，除了那些已證明和公開以外。

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香港標準守則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1207（19）（「規則」）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正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公司採用其自己的內部合規守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標準守則中關於證券交易的最佳實踐，此類規定適用於交易公司證券的所有高級職員。另外，具體詢問了所有董事，董事確定其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在從公告公司季度業績之前的30天開始、以及在公告公司全年業績之前的60天開始、到相關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不允許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交易公司股票。

預期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始終遵守相關的內線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交易證券，或者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掌握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性資料、不會以短期對價交易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月1日重新修訂及實行並明確規定了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義務，包括評審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汕鏜先生、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林汕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並未由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或審查，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查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的未審計集團合併業績，認為此類業績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且已經做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金額屬一致。核數師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dn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19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